

T/CASME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SMEXXXX—2024

抗过敏纺织品

Anti allergic textile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3

6 检验规则 3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雅怡丝蚕丝制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雅怡丝蚕丝制品有限公司、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抗过敏纺织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抗过敏纺织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床用抗过敏纺织品的生产和检验，其他用途的抗过敏纺织品也可参照使用。
本文件不适用于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用品，也不适用于医疗及特殊环境下使用的纺织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0944.3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3 部分：振荡法
-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 GB/T 24121 纺织制品 断针类残留物的检测方法
- GB/T 24253 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1713 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796—2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抗菌性能 antibacterial activity
纺织品所具有的能抑制织物上的细菌生长繁殖的性能。
[来源：GB/T 20944.3—2008，3.1]

3.2

防螨性能
纺织品所具有的趋避螨虫或抑制螨虫生长繁殖的性能。
[来源：GB/T 24253—2009，3.2，有修改]

4 技术要求

4.1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 18401 的规定，儿童用品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填充物絮用纤维应符合 GB 18383 的规定。

4.2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工艺质量

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

4.3 抗菌性能

4.3.1 按不同洗涤次数后的抑菌率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AAAA 级、AAAAA 级五个级别，指标见表 1。

表 1 抑菌率

时间	抗菌级别	水洗次数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或肺炎克雷伯氏菌）	白色念珠菌
洗前	A 级	0	≥ 70	≥ 70	≥ 60
	AA 级	0	≥ 75	≥ 75	≥ 65
	AAA 级	0	≥ 80	≥ 80	≥ 70
	AAAA 级	0	≥ 85	≥ 85	≥ 75
	AAAAA 级	0	≥ 90	≥ 90	≥ 90
洗后	A 级	5	≥ 70	≥ 70	≥ 60
	AA 级	10	≥ 75	≥ 75	≥ 65
	AAA 级	20	≥ 80	≥ 80	≥ 70
	AAAA 级	50	≥ 85	≥ 85	≥ 75
	AAAAA 级	50	≥ 90	≥ 90	≥ 90
注：明示不可水洗产品按洗前考核，明示可水洗的产品按洗后考核。					

4.3.2 被套、枕套、床单等无填充物的产品，产品的主体面料均应符合明示抗菌等级。被芯、枕芯、床垫等含填充物的产品应明示符合所标注抗菌等级的部件，若不明示，则面料、填充物均需符合明示抗菌等级。

4.4 防螨性能

4.4.1 按对螨虫的驱避率分为 A 级、AA 级、AAA 级三个级别，指标见表 2。

表 2 驱避率

防螨级别	驱避率/%
A 级	≥ 60
AA 级	≥ 80
AAA 级	≥ 95

4.4.2 被套、枕套、床单等无填充物的产品，产品的主体面料均应符合明示防螨等级。被芯、枕芯、床垫等含填充物的产品应明示符合所标注防螨等级的部件，若不明示，则面料、填充物均需符合明示防螨等级。

4.5 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T 31713 的规定。

4.6 其他要求

4.6.1 产品中应无缝针、断针等对人体可能造成危害的金属残留物。

4.6.2 选用的缝线、纽扣、拉链等附件应符合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工艺质量

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现行有效标准的规定执行。

5.2 抗菌性能

按 GB/T 20944.3 的规定执行。

5.3 防螨性能

按 GB/T 24253 的规定执行。

5.4 卫生要求

按 GB/T 31713 的规定执行。

5.5 金属残留物

按 GB/T 24121 执行，采用台式或手持式金属检测仪，检测灵敏度（标准铁球测试卡）为 1.0 mm。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工艺质量的检验规则按照明示的标准执行。若产品上未标识相应的标准时，按 GB/T 22796—2021 执行。

6.2 在抽样过程中，应另外增加 200 g 样品用于抗菌性能检测、200 g 样品用于防螨性能检测。

6.3 产品抗菌性能指标有一项达不到明示的等级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抗菌性能符合明示的等级要求时，产品等级按其他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工艺质量等级综合判定。

6.4 产品防螨性能指标达不到明示的等级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防螨性能符合明示的等级要求时，产品等级按其他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工艺质量等级综合判定。

6.5 产品卫生要求达不到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T 5296.4、GB 18401 的规定，儿童产品使用说明应符合 GB 31701 的规定。如有需要，还可包括其他内容。

7.1.2 产品规格标注内容应包括宽度、长度，含填充物的产品还应标注填充物质量。枕/枕芯、坐垫、

靠垫产品可不标填充物质量，异形产品可不标注产品规格尺寸，必要时可标注最大尺寸或用图示法进行标注。

7.1.3 产品应标明抗菌、防螨等级及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

7.2 包装

每件/套产品应有包装，包装大小根据具体产品而定。包装材料应选择适当，保证产品不易散落、破损、沾污和受潮。

7.3 运输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7.4 贮存

产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库房内，并防蛀、防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 3 部分：振荡法
 - [2] GB/T 24253—2009 纺织品 防螨性能的评价
-